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8. 04. 26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15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6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 程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 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莫林弟董事长

参会人员：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会议内容：

一、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与会人员

二、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及来宾

三、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各项议案并逐项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15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6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听取独立董事宣读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八、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注意事项：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5、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6、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由三名计票、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8、公司董事会聘请竹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一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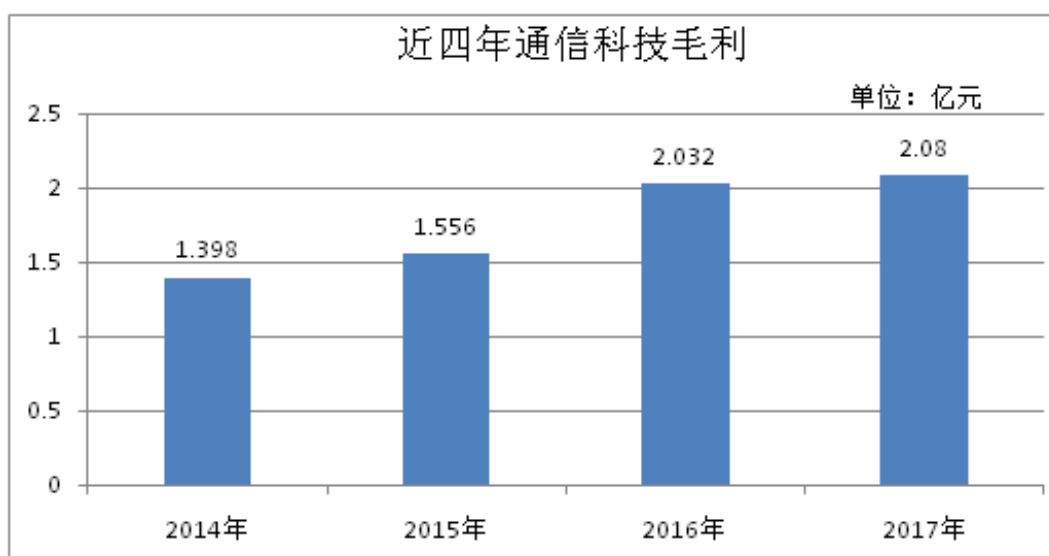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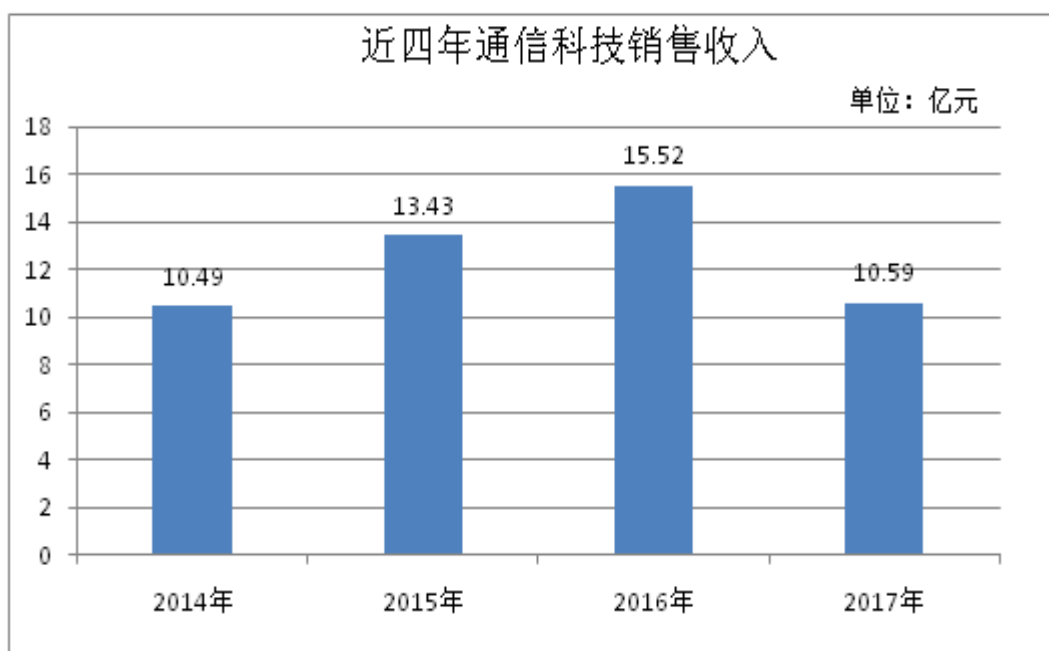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积极有效发挥董事会决策机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通信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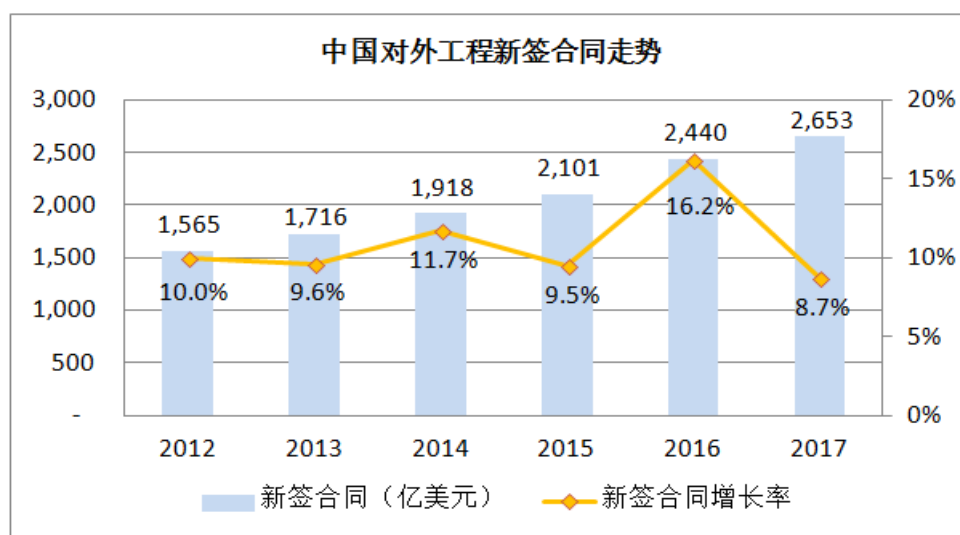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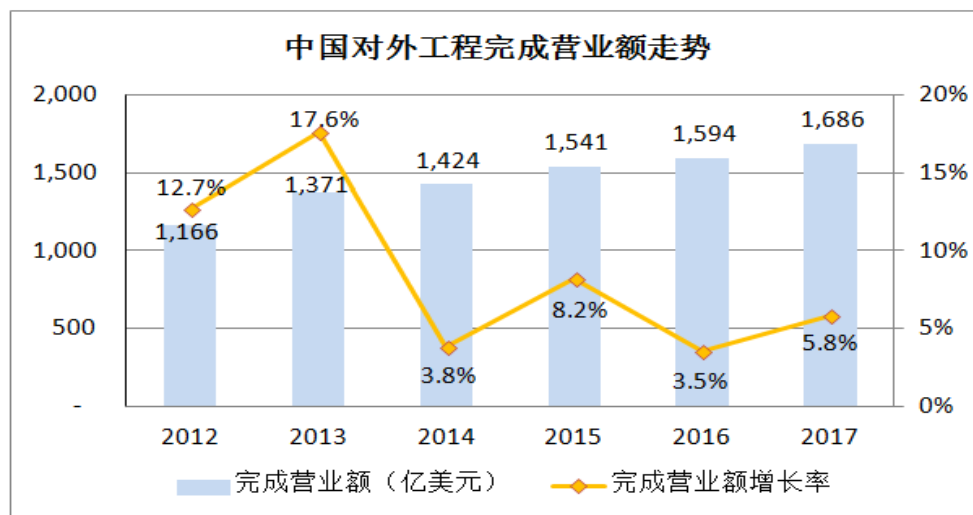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球光纤光缆市场维持了 2016 年需求旺盛的势态，电信运营商特别是中国移动的需求量持续高增长，同时光通信设备、光器件需求也持续增长。光纤预制棒是生产光纤的最重要的原材料。2017 年度，光通信市场的快速增长带来了全球的光棒紧缺，由于光棒光纤等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公司光纤、光缆的产能利用率不饱满，从而导致了公司收入下滑。另外，“光进铜退”引起的通信电缆的市场萎缩，也是导致公司本年度收入下滑的原因之一。尽管如此，由于本年度光纤光缆的市场需求旺盛，使得光缆的售价有所提高，加上部分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形成的销售，提高了毛利率，使得本年度毛利并没有由于收入的减少而降低。公司在 2017 年度下半年已经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增加战略合作方来确保未来的光棒供应，另外通过投资新兴产业高端装备特种电缆项目，以扩大未来铜缆，尤其是高端铜缆产品的销售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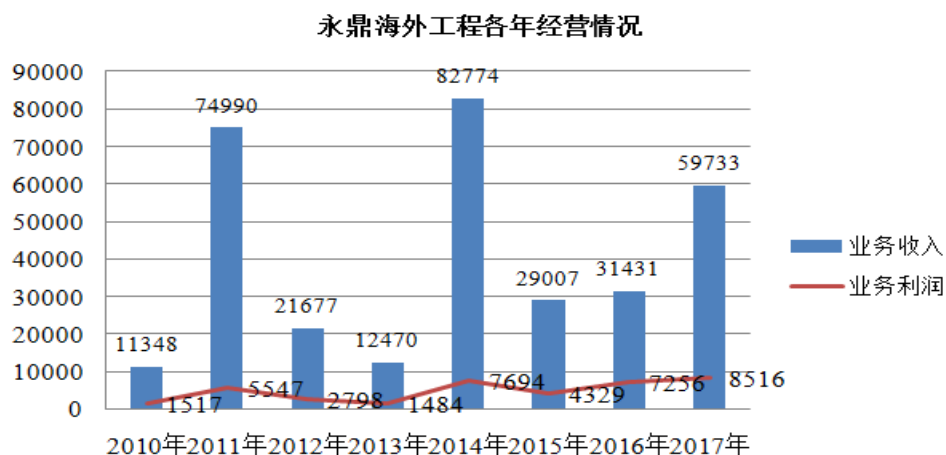
(二) 海外工程

1、市场情况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承建了超 20 个国外大中型项目，比如：公司承接了孟加拉国家电网公司电网升级改造项目；老挝扩建和升级输配电系统项目；埃塞俄比亚 EDRP LOT4 电力项目（Adigala-Galile 230KV 线路的设计、供货及建造）；Tarbela 水电站 500/220kV 变电站改造扩建 EPC 总承包等大中型项目。电力建设是国民经济先行发展的能源基础设施，公司业务所处的新兴经济体是未来全球经济的重大“增长极”，而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得到绝大多数新兴市场国家积极响应，未来公司所处的海外电力工程业务会有更多机遇。



2017 年该产业板块的营业收入比 2016 年增加 94.68%，毛利率比 2016 年减少 4.83%，主要原因是：（1）收入增加是因为前期项目开工收入确认和新增项目收入增加；（2）在新市场（如赞比亚、巴基斯坦等）的开发上，公司采取的市场开拓策略是先以成本优势进入并立稳脚跟，所以前期项目利润率较低；（3）新市场的开拓费用有所增加；（4）在经济全球化和“一带一路”战略大背景下，越来越多企业走向海外，海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减少。



单位：万元

（三）汽车线束

1、传统线束方面

公司联合上汽通用与泛亚汽车中心，共同设立了泛亚·金亭汽车线束研发中心，并以此为契机，有效促进了研发团队的规模壮大，整体研发能力得到了提升。

2017 年，公司如期完成了上海大众、沃尔沃、上汽通用等汽车厂商的三十多个新项目的设计研发及批量生产。

在顺利完成上汽通用全新款某车型的整车线束设计开发并顺利量产后，公司又接手完成了通用雪佛兰某车型项目整车线束设计开发并成功取得了布点；并且根据上汽通用对供应商生产地址的要求，公司仅用了半年时间就完成了武汉工厂从选址到量产的项目，满足了上汽通用项目的生产需要。

2、新能源车方面

经过 10 余年的研究开发和示范运行，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动力电池、整车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到整车设计制造，以及充电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等完整的产业链，具备了产业化基础。新能源汽车的突破式增长，使国内汽车线束市场由低成本战略市场逐步转为技术含量更高的性价比市场。目前，汽车产业正在朝着“电动化”、“智能网联化”、“共享化”以及“国际化”的新趋势快速发展。

为了提高竞争力，公司在吴江汾湖新工厂也规划了新能源汽车线束生产车间，并与多个新能源主机厂有了实质性的接触。2017 年，联营公司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

公司为上海大众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配套的高压线束项目也顺利量产，为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起到了良好的补充，业务逐步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扩展。

3、收入的变化情况

2017 年公司汽车线束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64%，原因：一是基于前期的市场开拓，鉴于汽车线束的开发、布点到生产供应的周期为 1-2 年，公司前期取得的销售订单在本年度集中供货，使得本年度的销售收入提升较快；二是上汽通用新增车型销量较好，公司为此主机厂配套的三个项目线束销量随之也大幅提升；三是沃尔沃和美国康明斯定点车型市场认可度超预期，对公司线束需求的增量提升明显。

（四）超导材料

超导产业目前仍处于研发和完善工艺阶段，因为整体市场的产业化进程处于前期，仍处于亏损状态，已形成少量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在科研及示范项目上。公司承担了国家电网公司柔性直流输电科研示范项目的直流超导限流器的研制工作，取得了超导电气设备在电力系统科研和市场上“零”的突破，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在国家电网的牵头下，公司的直流超导电缆作为国家新能源小镇 16 个重点项目之一通过了项目总体规划论证；以超导技术为主项目、以母公司为平台取得了“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项目，以及超导技术未来发展的前景；完成了国家 863 课题的技术与财务验收；获得国家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新材料领域银奖。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86,920.71 万元，其中：通信板块 108,893.68 万元，汽车线束 102,741.57 万元，海外工程 59,736.27 万元，软件开发 15,549.19 万元。营业成本 233,573.9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8.52 万元，利润总额 36,502.9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9.61 万元。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通信科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规划中提出到 2020 年，信息通信业收入达 3.5 万亿元，年均增速 15.5%；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累计投资 2 万亿元，与“十二五”期间实际累计投资 1.9 万亿相比略有提升，十三五期间物联网、5G 建设将会成为发展重点，

5G 基站建设需要光纤互联，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及骨干网的升级换代，都会带来光纤光缆的新的需求。预计 2018 年光棒紧缺的状态还将维持下去，光棒的价格还会维持在高位，紧缺的光棒供应和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对光纤光缆企业的发展会有新的机会。同时，国内棒纤缆的产能通过 2017 年度的扩充，又有了新的提高，未来竞争态势还非常激烈，只有通过采取内部产能匹配、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加大新品研发、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等措施，才能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

2、海外工程

“一带一路”既是我国突破空间局限、谋求发展机遇的现实要求，也是融入全球经济、应对危机挑战的契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将超越中国工程公司在海外修路架桥的传统模式，而是要拉动沿线国家区域整体开发建设，在沿线国家发展“能源在外、资源在外、市场在外”等“三头在外”产业，助推企业的跨越式发展和转型升级。

“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下，海外工程形成以大型央企和国企为龙头、实体制造业分化结盟的数个强大产业联盟，民营工程承包企业面临着产业联盟、细分市场专业化经营、打造自身产业链等不确定的多样选择，若不提前谋划布局，未来生存发展空间会被挤压。基于国内产能过剩严重，单纯产品竞争日益艰难，众多制造工厂加速与工程承包企业的对接和联合，甚至从单一提供产品转向“设计-供货-施工”的集成服务，形成以外向型龙头企业带动下的产业集群或联盟。

3、汽车线束

汽车厂商尤其国外品牌汽车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极为慎重和严格，从而形成了较为封闭的供应体系。基于以上原因，少数汽车线束供应商长时间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汽车线束市场呈现相对垄断的现象。其中住友集团、矢崎总业株式会社、德尔福和莱尼四大汽车线束制造商的市场份额占全球市场的 75%以上。而我国本土的线束行业生产企业具有数量多、规模小的特点。目前，我国线束厂家，有数千家之多，线束行业生产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前 10 名的线束制造商企业所占的市场份额也不过在 20%，且国内本土的汽车线束生产商大都只是供货给国产汽车的生产商，只有金亭线束等少数部分国内的汽车线束生产商进入到合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名单，竞争激烈。

到 2020 年，预计全球有上百款纯电动汽车上市，其中近一半将来自中国的汽车企业。高性能电池技术的突破和运营模式的变革，将是中国汽车企业未来保持竞争

力的关键。所以，提前布局新能源汽车线束对公司尤为重要。

4、超导材料

我公司主要研发生产的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在国内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的仅有两家，在关键的技术指标方面我公司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传统主业是通信线缆，超导产业是公司的种子产业，是公司的战略储备项目。超导带材产品主要应用在超导传输电缆，未来将与公司的线缆科技板块产生较强的战略协同效应。随着实用化高温超导材料制备和产业化技术的突破性进展，各国政府和大企业对超导电力技术的应用研究开发给予了大力支持。超导电缆、超导限流器、超导变压器、超导储能系统、超导电机、多功能集成超导电力装置和超导变电站是实现电力技术重大革新的基础，是超导应用技术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最具市场潜力和应用价值的关键技术。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公司仍将围绕四大产业进行布局，继续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以及“一带一路”的国家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的最新政策等宏观政策，结合公司各产业实际情况，更好地整合上市公司的资源，充分发挥产业的集聚效应和产业链的协同效应。2018 年我们要迎接机遇和挑战，做强做大通信科技产业，做精海外工程，做优汽车线束，做实超导应用，提高系统集成能力，创新海外布局，提升公司实力，实现新跨越。公司将做如下战略布局：

1、延伸产业链条，做强通信科技

通信科技板块是公司的主业，通信产业会随着国家宽带战略、互联网+的持续推进及 5G 建设的持续推进，未来会有一个持续稳定增长的市场。在棒纤缆产业链方面，公司通过与国内厂商的长期战略合作来完善棒纤缆的一体化，但相关厂商并不能满足公司对光纤预制棒的需求，公司通信板块的产能并未得到充分释放，业务的发展受到很大的限制。为做强做大通信科技产业，公司将择机延伸产业链，提升产业链价值。在通信设备上，公司主要是通信设备核心光器件从无源向有源方向发展，公司新成立的武汉永鼎光电子，主营光模块、光开关等高端器件，正逢国内高速模块大发展，未来市场潜力巨大，现已开始形成批量销售，国外市场开拓也取得了明显进展，未来将会加大高速光模块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并进一步扩充产能；在大数据服务方面，永鼎致远已通过了保密资格认定，未来将会进军高端软件市场；继续关注通信工程业务，最终把通信科技产业业务延伸到通信全产业链。另外，2017 年度，公司投资建设

的新兴产业高端装备特种电缆项目，将会在 2018 年度投产，投产后铜缆的产能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会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延伸产业链，做强做大通信科技产业。

2、创新布局，做精海外工程

公司已率先实施“走出去”战略，通过多年在海外市场的耕耘和培育，在东南亚国家市场取得了良好业绩，并开拓了非洲等地区的新兴市场，是江苏省“走出去”战略的重点支持企业。目前，就电力工程承包而言，公司已成为江苏省内民营企业的排头兵。

同时，深度聚焦现有业务和市场，在现有市场上，公司按时保质的交付中标项目，积极延伸做好后续运营维护工作，做精海外工程产业，未来将着力建设好 3 个重大项目并打造成为精品工程：（1）2016 年 10 月 14 日中孟两国最高元首共同见证的 11.42 亿美元孟加拉国家电网公司电网升级改造项目；（2）2016 年 1 月签订商务合同的 1.17 亿美元老挝“扩建和升级输配电系统项目；（3）2016 年 11 月签订商务合同的 3.31 亿美元孟加拉库尔纳 200-300MW（双燃料）联合循环电站项目。

海外工程板块的市场定位主要是东南亚和东非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新兴市场，海外工程着力创新布局。以此为中心辐射周边，把工程总包延伸到可承揽咨询、设计、供货、土建、运营、维护的集成服务，并由工程建设向投资运营等一体化服务商转变，不断优化内在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在海外的影响力和海外市场份额。为了产业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搭建凝聚人才的事业平台和激励机制，建设一支长期稳定的人才队伍。

3、做优汽车线束产业，实现新跨越

目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的生产规模日趋增长，盈利能力日益增强。随着研发团队建设的完善，整车线束设计能力不断提升，为能够与通信行业+金亭线束信号传输技术和研发优势发挥最佳协同效应，公司将重点考虑与现有业务协同性较好的细分市场，同时积极参与多家主机厂新能源车的前期研发，稳步推进新能源汽车线束市场。新能源汽车因其符合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理念，世界各国都已将其发展上升到了战略高度，各国都加大了研发的力度，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在做大做强传统燃油车线束的同时，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配套的高压线束，做优公司的汽车线束板块。

展望未来，互联网汽车与汽车工业的融合也是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公司也将结

合汽车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整合公司相关资源，以新能源汽车线束为契机，做优汽车产业，实现新的跨越。

4、应用牵引，做实超导产业

超导产业属于较为前沿的高科技产业，研发、生产及产业化周期较长，是公司的战略储备项目，公司在投资初期就绘制了超导产业发展路径，系统建立了公司从带材、应用到测试的较为完整的超导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成立了超导应用研制部门，专业设计和制造、安装调试超导电缆、限流器及磁体，为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同时成立华东超导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将致力于建立超导检测标准、测试平台，给行业提供独立公正的第三方检测数据，为超导行业的良性发展提供一定的测试基础。

公司的超导材料团队斩获了国家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新材料领域银奖；截至 2017 年底，承担了 13 项从国家到地方的项目。在未来，公司将继续争取承担各项国家科研项目，为全面推动超导的市场化应用做准备。

公司目前持续跟踪国内外 20 多个超导应用项目，超导应用团队不但全力推动了直流超导电缆在同里国家新能源小镇的创新应用，通过了国网公司组织的总体论证；超导应用团队还联合国网江苏电力公司、浙江大学、华北电力大学成功取得了国网系统的直流超导限流器研制及示范项目，使得永鼎的超导产业在电力系统应用领域实现了零的突破，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公司将以实用超导电力研发项目为契机，以应用为牵引，做实超导产业。

（三）经营计划

2018 年度，公司计划完成销售收入 35 亿元左右，利润总额 4 亿元左右。（本经营计划指标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因市场变化及一些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可能会与计划存在偏差，提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且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为达成上述目标公司计划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通信科技

2018 年度，公司将加大主业方面的投资力度，在光纤光缆产能、智能化改造、新产品研发、海外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大力度，同时公司将择机延伸产业链，提升产业链价值；加快高速光模块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光器件的研发投入；通信电源线及电线电缆方面，2017 年已完成了产能的扩充，新的一年在与大装饰公司的战略合作的基础上，

进一步加大渠道销售的力度，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快新兴产业高端装备特种电缆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项目年内投产；大数据服务方面，在已有电信、联通基础上把业务扩大到三大电信运营商。内部管理上，在已有职级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加强人才培养力度，为公司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完善对子公司的考核方法，确保完成全年目标计划。

2、海外工程

2018 年度，公司将执行好现有项目，抓好新中标项目的成本核算及管理。同时，积极做好“孟加拉国家电网公司电网升级改造”、“孟加拉库尔纳 200-300MW（双燃料）联合循环电站”和“老挝扩建和升级输配电系统”3 个重大项目的后期报批工作，均争取年内开工建设。另外，公司仍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特别是现有的孟加拉、老挝、埃塞俄比亚、赞比亚等市场。

3、汽车线束

2018 年本板块目标计划在 2017 年度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实现稳步增长。

市场份额的拓展是每年的首要任务，在前期与新的整车厂商良好沟通的前提下有实质性的突破，增加国内客户的数量，同时在原有客户中做深做实，扩大现有的份额占比，以市场的发展来拓展企业竞争力的增强。研发方面，以泛亚·金亭汽车线束研发中心为契机，使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有质的提升，同时积极参与多家主机厂新能源车的前期研发，稳步推进介入新能源汽车市场，拓宽自身的设计能力，提升在线束行业反应研发的影响力。管理方面，降本增效有实质性的绩效，加强在供应商方面的管理和引入良性的竞争氛围；物流环节做到物料采购与生产计划的匹配，生产计划与供货时间的高度一致，从而实现资金流的良性循环，真正做到库存物料的下降和物料周转周期的优化，引进自动化物流系统和 MES 系统，实现物流环节和生产环节智能化方面在行业中领先。2018 年吴江汾湖生产基地将投入使用，将有效地遏制劳动力成本上升，增强企业在成本方面的竞争力。

4、超导材料

2018 年，超导板块在研发上主要是进一步提高工艺的稳定性，不断优化工艺技术，使超导带材的生产能力得到提升。加大市场的跟踪及推广力度，参与已有的各项应用项目，并争取承担或参与各类新的重大科研创新项目及平台建设。公司多项重大超导应用项目已通过认证或即将获得批准，大部分预计将在 2018 年开工，其中包括深圳

电网 35kV 2000A 420m 交流超导电缆已经获得批准；上海电网 35kV 2500A 1200m 交流超导电缆项目以及国家新能源小镇总体项目之直流超导电缆项目已经通过了国家电网的项目总体规划论证；另有一系列军民两用创新项目在持续跟进中。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光通信传输市场竞争激烈及市场过于依赖几大运营商的风险

近年来，光通信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光纤价格与光纤预制棒的供给共同决定行业的发展。在采购光纤预制棒方面，公司可能会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光纤预制棒供给情况发生变化，将导致光纤价格有所波动，这将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影响。

光通信行业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存在对三大运营商过分依赖的风险。

2、海外工程市场竞争加剧、汇率及原材料波动的风险

在经济全球化和“一带一路”战略大背景下，越来越多企业走向海外，海外市场竞争加剧，大型央企和外资企业在技术、设备和资金等方面占据着较大优势。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在海外工程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业务量不稳定及毛利率下降风险。公司应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整合已有资源，增强风险预判及把握能力，进一步加强品牌在海外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目前所有项目以美元为主计价，当地币用于当地施工和办事处开支，美元主要结汇成人民币用于中国设备采购。短期内人民币兑美元升值风险较小，并且公司会结合项目收汇进度积极做好远期结售汇的汇率锁定。

另外，若铜、钢材等相关的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项目成本影响较大，一般竞标时公司会设置随行就市调价的风险防范措施，若无法随行就市调价的话，一般在中标签订合同后细化每个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再根据该进度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厂家签订固定合同价的采购合同。

3、线束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国内大型自主品牌车厂大多拥有专门配套生产的线束厂。而外资以及合资整车厂，对线束的要求非常高，选择的线束厂家依然是国际巨头在华的独资或者合资厂商。目前国内汽车线束厂家虽然众多，但大多数规模小，研发能力较弱，生产装备落后，质量档次不高，配套车型单一，价格竞争便成为营销的主要手段。新能源汽车是市场重要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不断增长，公司应加紧新

能源汽车线束的研发工作，防止在新市场的竞争上掉队。

4、超导产业推广和经营管理的风险

目前超导带材成本仍然较高，产业化的进程受到影响，对于推广民用市场带来压力；超导应用项目的实际开始时间与计划开始时间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这可能会导致部分订单的延期，相应地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在从研发转向产业化的过程中，也面临管理上的挑战、人员流失风险、原材料紧缺等方面的压力。公司将采取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展开多方面的员工激励计划，采取积极的持续改善方案，积极开拓备用供应商，密切联系客户，科学分析市场需求，积极推动市场发展，努力争取政府支持，采取多渠道的市场开拓模式等方式，来降低上述因素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二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受监事会的委托，现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有关情况向大会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①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②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③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④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⑤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暨预计 2017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⑥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

⑦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⑧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①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②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③核实<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④补选毛冬勤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部分董事会会议，定期审查了公司财务运作及内控制度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了公司监事的职责。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从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工作严谨，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三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

财
务
报
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完成了以下经营指标。现将 2017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指标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86,921	257,858
投资收益	20,284	13,948
营业外收入	2,433	2,906
利润总额	36,503	32,304
净利润	33,577	29,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52	25,053
总资产	471,194	412,438
股本	96,389	94,499
每股收益（元）	0.31	0.27
资产负债率	36.6%	3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1%	1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4,515	253,125
每股净资产（元）	2.74	2.68

二、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光缆、电缆及通讯设备	105945	85141	19.64%	155230	134486	13.36%
海外工程承揽	59723	51219	14.24%	30677	23778	22.49%
汽车线束	101003	87884	12.99%	61547	53842	12.52%
软件开发	15549	6521	58.06%	5729	1422	75.18%
合计	282220	230765	18.23%	253183	213528	15.66%

三、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分析

- 1、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30296 万元。按投资比例 50%，本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15148 万元。
- 2、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02742 万元，利润总额 10072 万元。
- 3、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59736 万元，利润总额 5780 万元。
- 4、 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902 万元，利润总额-1145 万元。
- 5、 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5550 万元，利润总额 146 万元。
- 6、 苏州永鼎线缆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5409 万元，利润总额 450 万元。
- 7、 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5549 万元，利润总额 5554 万元。
- 8、 江苏永鼎盛达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3946 万元，利润总额 90 万元。

四、2017 年度审计后的报表（见附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403,846.66	630,002,673.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113,606.11	67,840,122.34
应收账款		1,125,440,297.55	779,250,603.41
预付款项		86,250,369.71	105,669,413.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16,162,484.82
其他应收款		52,079,220.68	43,431,543.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0,888,822.30	290,024,895.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914,815.69	163,488,771.38
流动资产合计		2,646,090,978.70	2,095,870,507.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0,718,971.57	1,044,763,049.59
投资性房地产		4,111,805.58	5,134,473.66
固定资产		525,646,395.44	532,356,867.68
在建工程		44,402,933.58	522,896.34
工程物资			767.3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840,444.64	96,710,005.14
开发支出			
商誉		325,526,214.01	325,526,214.01
长期待摊费用		6,496,979.35	3,866,65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92,135.47	13,941,65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8,522.96	690,05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5,844,402.60	2,028,512,638.33
资产总计		4,711,935,381.30	4,124,383,145.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96,333,8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5,148,347.18	113,163,460.51
应付账款		525,463,878.61	325,442,282.16
预收款项		307,574,207.13	228,239,521.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838,991.88	25,836,626.91
应交税费		93,395,120.50	52,936,328.21
应付利息		554,429.58	509,743.04
应付股利		2,046,803.83	2,046,803.83
其他应付款		140,027,529.59	47,135,565.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57,140.30	25,434,647.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3,706,448.60	1,017,078,779.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908,211.91	197,565,352.2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292,256.96	3,261,760.30
递延收益		51,096,529.19	48,153,16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06,940.79	15,031,862.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803,938.85	264,012,139.52
负债合计		1,724,510,387.45	1,281,090,919.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3,893,092.00	944,993,0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0,714,451.56	557,383,032.98
减：库存股		74,65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34,270.37	57,403.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1,006,421.21	253,976,443.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4,824,105.29	774,836,07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5,148,799.69	2,531,246,048.88
少数股东权益		342,276,194.16	312,046,17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7,424,993.85	2,843,292,22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11,935,381.30	4,124,383,145.48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844,140.11	186,633,59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64,947.13	14,104,691.34
应收账款		500,994,351.70	499,980,239.42
预付款项		10,366,043.63	25,109,930.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9,500,502.68	66,679,270.15
存货		74,554,419.17	92,583,611.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79,724,404.42	985,091,343.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74,030,888.28	1,801,775,799.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6,879,847.67	362,485,391.28
在建工程		41,552,407.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133,104.50	50,497,000.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05,746.84	2,694,15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89,475.48	11,450,72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5,322.96	579,05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9,236,793.53	2,229,482,132.02
资产总计		3,298,961,197.95	3,214,573,47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1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4,710,139.71	107,392,780.87
应付账款		83,460,495.67	104,649,583.72
预收款项		7,431,578.92	7,779,540.04
应付职工薪酬		6,761,215.02	6,117,457.92
应交税费		17,737,274.80	17,634,606.96
应付利息		499,410.83	509,743.04
应付股利		2,046,803.83	2,046,803.83
其他应付款		128,312,127.21	55,147,026.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57,140.30	25,434,647.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7,616,186.29	466,712,19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908,211.91	197,565,352.2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859,779.31	40,181,16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767,991.22	237,746,517.17
负债合计		792,384,177.51	704,458,707.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3,893,092.00	944,993,0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0,959,851.21	644,543,066.99
减：库存股		74,65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229,636.53	250,199,658.75
未分配利润		729,149,440.70	670,378,94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6,577,020.44	2,510,114,76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8,961,197.95	3,214,573,475.35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69,207,060.49	2,578,578,721.48
其中：营业收入		2,869,207,060.49	2,578,578,72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45,523,495.10	2,421,521,132.63
其中：营业成本		2,335,739,001.20	2,164,804,682.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785,235.48	11,924,821.01
销售费用		91,279,402.29	76,274,725.65
管理费用		245,020,681.79	154,704,614.73
财务费用		46,764,789.00	-616,366.51
资产减值损失		12,934,385.34	14,428,655.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838,593.76	139,480,95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011,657.47	139,196,294.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8,201,100.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723,259.47	296,538,543.80
加：营业外收入		24,331,319.78	29,061,894.69
减：营业外支出		4,025,542.92	2,563,938.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029,036.33	323,036,500.12
减：所得税费用		29,260,017.35	28,102,660.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769,018.98	294,933,840.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769,018.98	294,933,840.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44,251,703.66	44,404,058.37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517,315.32	250,529,781.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2,074.26	89,177.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1,673.89	51,196.0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7,163.4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07,163.4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8,837.34	51,196.0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8,837.34	51,196.0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0,400.37	37,981.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4,016,944.72	295,023,01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825,641.43	250,580,977.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91,303.29	44,442,039.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86,584,535.77	1,501,255,653.81
减：营业成本		808,309,737.14	1,314,654,012.07
税金及附加		7,281,021.32	7,399,705.51
销售费用		46,528,044.70	47,297,728.95
管理费用		108,054,250.49	66,884,871.63
财务费用		16,721,153.81	6,702,657.73
资产减值损失		3,847,889.45	8,269,823.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832,313.33	85,437,80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716,282.62	85,195,827.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720,385.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395,137.84	135,484,654.55

加：营业外收入		9,915,712.99	6,586,306.39
减：营业外支出		2,326,896.09	2,472,139.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983,954.74	139,598,821.10
减：所得税费用		3,684,176.93	8,087,459.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299,777.81	131,511,362.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299,777.81	131,511,362.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299,777.81	131,511,362.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5,355,180.81	2,833,134,536.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69,693.99	30,341,115.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05,913.12	168,906,08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0,530,787.92	3,032,381,73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6,404,849.26	2,396,692,348.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660,782.76	217,590,78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93,649.27	77,547,10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59,844.14	284,212,91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8,219,125.43	2,976,043,15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8,337.51	56,338,58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950,000.00	6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836,901.17	8,321,090.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859.35	17,392,466.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2,387.16	49,239,43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045,147.68	140,952,99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81,663.56	80,558,55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000,000.00	26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54,729.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536,393.51	345,558,55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08,754.17	-204,605,55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36,92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81,92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652,968,9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536,920.00	655,968,9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256,247.79	368,635,1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549,455.36	28,266,298.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928,57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805,703.15	516,601,47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68,783.15	139,367,50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4,447.89	11,080,062.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96,081.40	2,180,59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447,960.64	520,267,36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944,042.04	522,447,960.64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9,339,104.52	1,843,125,993.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60,154.57	90,764,67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799,259.09	1,933,890,66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181,427.76	1,619,751,29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46,061.95	53,164,86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21,716.67	41,205,21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33,831.27	171,458,19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683,037.65	1,885,579,57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16,221.44	48,311,09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16,030.71	241,97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53.58	16,420,334.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9,000.00	8,452,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536,484.29	65,114,70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44,236.42	38,298,06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0	392,976,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44,236.42	431,274,86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2,247.87	-366,160,15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6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58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55,000.00	58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434,647.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015,408.54	372,121,701.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450,056.33	372,121,70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5,056.33	210,878,29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7,837.42	299,399.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55,575.56	-106,671,37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65,234.55	241,236,60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220,810.11	134,565,234.55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4,993,092.00				557,383,032.98		57,403.52		253,976,443.43		774,836,076.95	312,046,177.23	2,843,292,22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4,993,092.00				557,383,032.98		57,403.52		253,976,443.43		774,836,076.95	312,046,177.23	2,843,292,22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00,000.00				-26,668,581.42	74,655,000.00	-691,673.89		17,029,977.78		179,988,028.34	30,230,016.93	144,132,76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1,673.89				291,517,315.32	43,191,303.29	334,016,944.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900,000.00				66,152,421.86	74,655,000.00						3,967,285.64	14,364,707.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1,920.00	881,9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900,000.00				55,755,000.00	74,655,000.00						3,085,365.64	3,085,365.64
4. 其他					10,397,421.86								10,397,421.86
（三）利润分配									17,029,977.78		-111,529,286.98	-16,928,572.00	-111,427,88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29,977.78		-17,029,977.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499,309.20	-16,928,572.00	-111,427,881.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92,821,003.28								-92,821,003.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3,893,092.00				530,714,451.56	74,655,000.00	-634,270.37		271,006,421.21		954,824,105.29	342,276,194.16	2,987,424,993.8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2,496,546.00				778,424,052.39		6,207.49		240,825,307.22		698,106,257.08	77,067,526.71	2,266,925,89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2,496,546.00				778,424,052.39		6,207.49		240,825,307.22		698,106,257.08	77,067,526.71	2,266,925,89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496,546.00				-221,041,019.41		51,196.03		13,151,136.21		76,729,819.87	234,978,650.52	576,366,32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96.03				250,529,781.72	44,442,039.98	295,023,017.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706,562.79							190,536,610.54	300,243,173.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9,706,562.79							187,536,610.54	297,243,173.33
（三）利润分配									13,151,136.21		-32,050,998.05		-18,899,861.84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51,136.21		-13,151,136.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899,861.84		-18,899,861.8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2,496,546.00				-330,747,582.20						-141,748,963.8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0,747,582.20				-330,747,582.2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1,748,963.80										-141,748,963.8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4,993,092.00				557,383,032.98		57,403.52		253,976,443.43		774,836,076.95	312,046,177.23	2,843,292,226.11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4,993,092.00				644,543,066.99				250,199,658.75	670,378,949.87	2,510,114,76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4,993,092.00				644,543,066.99				250,199,658.75	670,378,949.87	2,510,114,76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00,000.00				-23,583,215.78	74,655,000.00			17,029,977.78	58,770,490.83	-3,537,747.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299,777.81	170,299,777.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900,000.00				69,237,787.50	74,655,000.00					13,482,787.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900,000.00				55,755,000.00						74,65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482,787.50	74,655,000.00					-61,172,212.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029,977.78	-111,529,286.98	-94,499,309.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29,977.78	-17,029,977.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499,309.20	-94,499,309.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92,821,003.28						-92,821,003.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3,893,092.00				620,959,851.21	74,655,000.00			267,229,636.53	729,149,440.70	2,506,577,020.4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4,993,092.00				644,543,066.99				237,048,522.54	712,667,549.63	2,539,252,23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4,993,092.00				644,543,066.99				237,048,522.54	712,667,549.63	2,539,252,23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51,136.21	-42,288,599.76	-29,137,46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511,362.09	131,511,36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151,136.21	-173,799,961.85	-160,648,825.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51,136.21	-13,151,136.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648,825.64	-160,648,825.6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4,993,092.00				644,543,066.99				250,199,658.75	670,378,949.87	2,510,114,767.61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议案四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299,777.81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共为 291,517,315.32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7,029,977.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70,378,949.87 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 2016 年度股利 94,499,309.2 元，2017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29,149,440.7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3,893,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6,389,309.2 元，送红股 3 股（含税），分配股票股利为 289,167,927.6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343,592,203.9 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五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8年4月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六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担保预计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80,000 万元人民币，由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80,000 万元人民币，无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互保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鉴于目前担保期限即将期满，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为统一管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经双方友好协商，在 2018 年度继续互为提供担保：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0,000 万元人民币，由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410,000 万元人民币，无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互保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永鼎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6.46%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互保构成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预计风险可控。公司与控股股东互为提供担保，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鼎欣房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公司董事会审议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3,809.07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53,268.84 万元；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0,790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2.98%，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七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和控股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等需要，公司计划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合计 615,00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拟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超导”）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目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东部超导因项目筹建的需要，2018 年度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的主要用途为项目贷款。

2、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环球电力、中缆泰富为永鼎泰富全资子公司。根据 2018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拟在本年度相关银行授信期限届满后，继续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海外 EPC 项目相关保函的开具、开具信用证、远期结售汇等业务）。2018 年度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595,000 万元（详细明细如下），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其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65,000 万元；
- （2）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0 万元；
-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
- （5）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6）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
- （7）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 (8)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9) 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0)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1) 向其他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

3、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材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4%股权。苏州新材料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其中: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的主要用途为流动贷款。

本公司同意为东部超导、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和苏州新材料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金额合计 61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银行授予授信额度起一年。

目前,公司尚未和银行签署 2018 年度相关担保协议。如本年度担保预计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授权董事长在审议的议案权限范围内,根据商业银行的要求,与其签订担保协议,并持续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等。

公司对本次担保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1、严格风险评估。公司对东部超导、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和苏州新材料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上述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

2、东部超导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和苏州新材料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均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本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3、因为本年度对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提供担保金额巨大,永鼎泰富其余自然人股东没有能力按同比例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但永鼎泰富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经理均由公司派遣,风险可控。

4、本年度公司拟为苏州新材料提供全额担保,中新创投和其余自然人股东未提供担保,其中中新创投、自然人股东陈华也未提供反担保,苏州新材料的其他自然人

股东以各自所持有苏州新材料的股权按比例对本次年度担保预计本金金额的 25%（人民币 1,250 万元）提供反担保。由于中新创投、自然人股东陈华未能提供反担保，应由中新创投、陈华按其持有的苏州新材料股权比例承担的反担保金额（人民币 1,230 万元）由本公司和苏州新材料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苏州新材料股权比例分担，其中苏州新材料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人民币 408 万元。苏州新材料注册资本 14,285.714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资产净额为 3,543.91 万元（经审计）。

截止公司董事会审议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0,79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5,903.54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32,710.59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6.5%，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八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环球电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电力”）为永鼎泰富全资子公司。目前环球电力主要业务为采购进出口设备，为满足该公司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资金安排，永鼎泰富预计在 2018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本次担保预计无反担保。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尚未和银行签署 2018 年度相关担保协议。如本年度担保预计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永鼎泰富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持续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等。

公司对本次担保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风险评估。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对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实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保障永鼎泰富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本次担保的风险。

2、环球电力为永鼎泰富全资子公司，永鼎泰富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止公司董事会审议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886.49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1,217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63%，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九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2018 年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60,000 万元；
-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65,800 万元；
-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8,000 万元；
-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70,000 万元；
-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88,000 万元；
- 6、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
- 7、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8、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350,000 万元；
- 9、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
- 10、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 1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 12、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36,000 万元；
- 13、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4、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
- 15、向其他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10,0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049,8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截止公司董事会审议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 489,15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十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 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包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盘活资金，提高收益。

一、基本概况

1、投资额度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未来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资金的累加金额不得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 365 天以内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3、授权的期限

授权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5 天。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5、本次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具体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部会同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十一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所遵守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在审计工作中能针对公司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管理建议，较好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20万元。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十二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1、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2 人。”

现修订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立董事 2 人。”

2、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资产处置等事项，并及时向董事会备案。”

现修订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资产处置等事项，并及时向董事会备案。”

3、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订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十三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 27 号资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截止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鑫众 27 号资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永鼎股份股票 2,566,78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0.54%，成交金额合计 48,516,664.35 元，鑫众 27 号资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472,496,5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899,861.84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分派股票股利为 141,748,963.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44,993,092 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 102,671.48 元(含税)，持股数量变为 5,133,574 股。

截止目前，鑫众 27 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133,57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3%。

二、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

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到期。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及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并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到期。

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鉴于近期二级市场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并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到期。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由于参与表决的董事少于 3 人，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十四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报酬总额（税前）为394.75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注)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莫林弟	董事长	117	否
朱其珍	副董事长	67	否
汪志坚	董事	80	否
赵佩杰	董事/总经理	67	否
耿成轩	独立董事	8	否
华卫良	独立董事	8	否
郭建国	监事会主席	20	否
毛冬勤	监事	4	否
陈海娟	职工监事	15	否
蔡颖	监事（离任）	8.75	否
合计	/	394.75	/

注：1、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7 日收到公司监事蔡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蔡颖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毛冬勤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十五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具体进展情况，同时结合国家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内容相关精神，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及其指引的要求出具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已于2018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十六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增补莫思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莫思铭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永鼎欣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永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永鼎欣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智在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华卫良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现任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独立董事结业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耿成轩女士: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曾任兰州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科负责人。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校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独立董事结业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华卫良	9	9	8	0	0	否	3
耿成轩	9	9	8	0	0	否	3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我们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独立董事缺席的情况。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够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我们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年，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在现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仔细审阅有关资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暨预计 2017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拟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产品销售，按客户订单开票金额的 99%开具发票给公司，剩余的 1%公司作为管理服务费用收取，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提高经营效益，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客户群体相同，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暨预计 2017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计划在 2017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 180,000 万元大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 80,000 万元，且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东裕物资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在保证全资子公司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该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股东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80,000 万元和 18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5,49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55,49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8,761.24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28,564.66 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

2017年8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华卫良、耿成轩对上述副总经理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材料后作出的,未发现被聘任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聘任莫思铭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要求。

(六) 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

2017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944,993,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4,499,309.2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575,879,640.67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

司实际资金需求相符合, 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公司自身及其相关各方相应的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报告期内, 公司及股东均按照承诺履行,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共发布临时公告 72 次。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全面实施内控规范体系, 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形成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并得到有效地执行。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 认真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 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 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 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 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 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形成自觉保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8 年, 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 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 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

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 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卫良、耿成轩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